

議題研析

一、題目：新加坡私營保安業法規定淺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保全業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1、2}，桃園市某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長達6年聘用無照總幹事及牌照已遭註銷之保全業者，經舉發後更以「換牌不換人」方式規避監管，嚴重影響住戶安全，最終遭建築管理處裁處罰鍰。另在臺北市亦曾發生未具合法資格之保全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潛入住戶家中竊盜，及對女房仲實施性侵等重大治安事件。依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指出³，我國各都會區恐有高達四分之一社區均暴露於此類違規保全風險之中。此等現象實已對社區住戶人身與財產安全構成具體且重大威脅。

四、問題爭點

我國社區頻繁聘用非法保全業者，其根源在於現行法制對違規執業之制裁力道不足。實務中，管委會常因預算考量而流於低價決標，導致無資本門檻限制之物業管理公司削價競爭，甚至跨界非法承攬保

¹ 三立新聞網，獨家／社區「總幹事、保全」都沒牌照 住戶怒槓管委會，2026年7月6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7%8D%A8%E5%AE%B6-%E7%A4%BE%E5%8D%80-%E7%B8%BD%E5%B9%B9%E4%BA%8B-%E4%BF%9D%E5%85%A8-%E9%83%BD%E6%B2%92%E7%89%8C%E7%85%A7-15090024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7月13日。

² 林慶祥，黑牌保全揭秘 2／物業公司違法站崗巡邏 警察管不到、都發局踢皮球，周刊王 CTWANT，2026年7月7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9%BB%91%E7%89%8C%E4%BF%9D%E5%85%A8%E6%8F%AD%E7%A7%982-%E7%89%A9%E6%A5%AD%E5%85%AC%E5%8F%B8%E9%81%95%E6%B3%95%E7%AB%99%E5%B4%97%E5%B7%A1%E9%82%8F-%E8%AD%A6%E5%AF%9F%E7%AE%A1%E4%B8%8D%E5%88%B0-%E9%83%BD%E7%99%BC%E5%B1%80%E8%B8%A2%E7%9A%AE%E7%90%83-22000017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7月13日。

³ 林慶祥，黑牌保全揭秘 1／低價搶標成犯罪溫床！ 四分之一社區陷高風險，周刊王 CTWANT，2026年7月7日，網址：https://www.ctwant.com/article/488076?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referral&utm_campaign=488077，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7月13日。

全業務。此舉不僅嚴重擠壓合法保全業者之生存空間，一旦發生無照人員侵害住戶權益之情事，住戶往往求償無門⁴，此正凸顯我國在前端資格審查與後端處罰機制上仍有不足。為此，本文擬介紹新加坡私營保安業法（Private Security Industry Act 2007，下稱 PSIA⁵）相關規定，以期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五、探討研析

（一）新加坡 PSIA 下之監管框架與政策定位

新加坡私營保安產業受到國家高度監管，其核心法源為 2007 年制定公布之 PSIA。該法藉由建立嚴謹的許可發照機制，並搭配「合適且妥當之人」(fit and proper person) 之資格審查體系，以確保保安人員與保安機構均具備相應之專業能力與優良品行^{6、7}。

在政策定位上，新加坡將私營保安力量視為國家公共安全防禦網的延伸。政府藉由強制其實施「反恐威脅識別」(Recognising Terrorist Threats, RTT)⁸培訓，並課予治安事件通報義務⁹，使其有效發揮輔助防衛之協同效應。

在治理框架方面，新加坡保安業之法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HA）轄下之警察部隊（Singapore Police Force, SPF），而具體執行發照與執法工作之單位則為警察監管局（Police Regulatory Department，下稱 PRD）。PRD 依據 PSIA 之授權，對保安機構及保安人員進行嚴格的背景審查與執照管理，以

⁴ 林慶祥，同前註。

⁵ Private Security Industry Act 2007，網址：<https://sso.agc.gov.sg/Act/PSIA2007?WholeDoc=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⁶ Singapore Police Force 網站，Apply for Security Officer Licence，網址：<https://www.police.gov.sg/E-Services/Apply-for-Security-Officer-Lic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⁷ Singapore Police Force 網站，Apply for Security Agency Licence，網址：<https://www.police.gov.sg/Business-E-Services/Apply-for-Security-Agency-Lic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⁸ Singapore Police Force 網站，Licensing Conditions for Security Agencies，2026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s://www.police.gov.sg/-/media/SPF/Files/E-services/SA/Licensing-Conditions-for-Security-Agency-July-2026.pdf>，依該規定第 12 點規定可知，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保安人員在執行職務前，均須取得『RTT（識別恐怖主義威脅）』之 WSQ 認證。

⁹ PRIVATE SECURITY INDUSTRY (CONDUCT) REGULATIONS 2009，網址：<https://sso.agc.gov.sg/SL/PSIA2007-S170-2009?DocDate=2018122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凡負責巡邏或守衛任何處所的持牌保安人員，知悉除執法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正在對該處所進行監視、已進行監視或即將進行監視時，該持牌保安人員必須毫不延誤地就此事實向警方報案。

落實國家對該產業的全面監管^{10、11}。

（二）新加坡 PSIA 監管機制重點解析

新加坡 PSIA 第 13 條至第 17 條規定，針對私營保安業建立了一套嚴密而完整的法制框架，從保安人員的法律定義、特許執照制度、雇主法定義務，一直延伸至保安機構內部行政人員的適任審查，構成多層次的國家安全防線。

1. 職能導向的法律定義

第 13 條採取職能導向的立法技術，明確界定「保安人員」之範疇。凡為獲取報酬而實質執行巡邏守衛、防盜監控、擔任保鑣或場所保安、在公共或私人場所作為其日常職務之一部分對進出人員進行篩查，乃至依法指揮交通等職務者，不問其名義或職稱為何，均在法律上被視為保安人員，必須受 PSIA 約束。此一定義排除了業者以「物業管理」或「顧問」等職稱包裝，進而規避保安監管之空間，有效解決了名實不符的灰色地帶。

2. 個人與機構的雙層特許執照禁令

在執照管理與市場准入方面，第 14 條與第 15 條分別從個人與機構兩個層面設置嚴格的無照禁令，並直接訴諸刑事責任。個人未取得保安人員執照即為獲取報酬從事保安工作，或對外聲稱願意為獲取報酬而執行保安人員職務者，最高可處新加坡幣(以下同)10,000 元罰金或 2 年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機構未取得保安機構執照而經營為獲取報酬以提供保安人員服務者，刑責更重，最高可處 50,000 元罰金或 2 年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以刑事重罰代替單純行政罰，反映立法者對維持保安市場秩序之決心。

3. 雇主法定責任與即時通報義務

第 16 條將法遵責任明確加諸於雇主，禁止任何人僱用未取得執照者擔任保安職務，違反之雇主將面臨與無照機構相當的刑事重罰，最高可處 50,000 元罰金或 2 年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同時，條文

¹⁰ Acuity Academy 網站，Security Officer Licence Singapore 2026: Step-by-Step Guide，網址：<https://www.acuity.com.sg/how-to-become-a-licensed-security-officer-in-singapore-2026-step-by-step-guid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¹¹ Singapore Government Directory 網站，SINGAPORE POLICE FORCE POLICE REGULATORY DEPARTMENT，網址：<https://www.sgdi.gov.sg/ministries/mha/departments/spf/departments/prd>，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亦建立嚴謹的通報機制，要求所有雇主在僱用保安人員之前，以及終止其僱傭關係後 14 日內，必須向主管執照核發官(Licensing Officer，即 PRD 主管官員，下稱執照核發官)辦理通報，使主管機關得以掌握保安人員在市場中的即時流動情形。未依規定通報者，同樣構成犯罪，最高可處 10,000 元罰金或 2 年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4. 延伸至保安機構內部行政人員之預防性審查

第 17 條則是 PSIA 中極具特色的預防性條款，將監管範圍由第一線保安人員向內部行政人員延伸。考量秘書、文員等雖不直接執行保安職務，卻可能接觸保安部署計畫及敏感資訊，條文規定保安機構在僱用或解僱此類人員後 14 日內，亦須通報執照核發官。執照核發官得就相關人員進行適任審查，一旦認定其曾被拒發保安相關執照、與犯罪分子往來、誠信瑕疵，或其繼續任職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等不適任情形，即可以不受保安機構內部章程拘束，直接命令保安機構解僱之，違反命令之保安機構同樣須承擔相應刑事責任。

5. 小結

整體觀之，新加坡透過 PSIA 第 13 條至第 17 條搭建出自上而下、個人與機構雙軌並行的立體監管架構。其不僅藉由特許執照與雇主刑事責任，嚴格管制第一線保安人員的准入與流動；更透過對內部行政人員的適任審查與強制解任權，封堵了機構內部可能洩露敏感安全資訊的潛在漏洞，使私營保安業實質成為國家安全防線的延伸。

(三)結語

綜觀新加坡 PSIA 之立法經驗，其值得關注之處在於突破傳統行政罰之侷限，將「無照執行保全業務」與「雇主違反法定通報與審查義務」之違法行為提升至刑事責任之高度，建構起極具威嚇力之雙重防禦體系。在從業端，無照執業面臨刑事追訴與監禁，彰顯國家對保安資格之嚴格管控；在雇主端，則以刑罰輔助課予即時通報與配合審查之法遵責任，以防堵潛在安全漏洞。相較於我國現行保全業法多以行政罰鍰為主要管制手段，新加坡此種刑事化之監管思維，或可供我國未來研議修正保全業法之參考與借鏡。

撰稿人：陳秋芬